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社會工作員(職務編號 A610081)
職 系	社勞行政
名 額	1 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 1-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竹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或相當等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格。 3.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 6 職等以上，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報到時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考績：近 5 年考績 3 年甲等、2 年乙等以上。 5. 獎懲：近 5 年無懲處紀錄，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 3 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 6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7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社勞行政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附註：本單位業務內容包含值班(含國定假日)
工作地址	新竹市建功二路 61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(社會工作師)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、筆試(問題分析與建議，50 分鐘)及電腦文字輸入測驗(20 分鐘)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 聯絡電話：03-5750666#300；聯絡人：兼辦人事陳先生。